**112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辦理注意事項**

**各校必需完成前次助學金發放情形回報，才能申請次學期助學金，敬請配合辦理！**

◆ 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：

(一)國民小學：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(二)國民中學：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(三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：每人新臺幣四千元。

(四)公私立大學、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：每人新臺幣五千元。

◆ 身分別原先僅有原住民，改為原住民及新住民兩種A,B，

 新增代碼C，表示同時具有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者。

◆ 本次受理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業務：

(一) 學生如具有原住民、新住民之其他身分者，請在其他身分欄位註記，原住民註記A，新住民註記B，具有兩者身分註記C，不具任何身份者，則請留白。

(二) 原住民學生同時具有低收入戶雙重身分者，國中小學生不可以申請**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**，高中職以上學生，不可再申請生活補助費、住宿津貼、伙食津貼等補助。

(三) 新住民學生同時具有低收入戶雙重身分者，不可申請**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**。

 (四) 學校承辦人辦理本項業務，除公告本助學金申請相關訊息於學校公告系統外，另協

 調校內辦理「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」補助單位查核，取得所有申請學生名單，主動

 通知學生申請本助學金，高中職以上學生，請與辦理「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」申請

 補助單位確認，該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，須以低收入戶身分申請學雜費減免。

(五) 如學生轉往他校申請，請聯絡分區承辦學校承辦人，須在綜合審查敘明在那一個

 學校申請。

(六) (表一)申請表，**承辦人的欄位請核承辦人職章**，如用電腦套版，要補承辦人職章，或是在學校初審合格處，要補承辦人審核章。

◆有申請的學校

請【回報填寫】發放日期、【發放憑證掃瞄PDF檔】發放證明(需承辦人核章)+印領清冊(需承辦人、出納、會計、校長核章)掃描成一個檔案上傳至系統。



◆無申請的學校

亦須完成前次助學金發放情形回報，請【回報填寫】掃描回報日期、掃描上傳無申請之發放證明書(需承辦人核章)。

※每學期不申請助學金學校

1. 請至系統填報前次助學金發放情形回報
2. 點選【本學期不申請聲明】
3. 於本學期末再掃描上傳無申請之發放證明書



◆系統標示學校(未申請)，前一學期有申請，本學期不申請，理論上不合理，需點選原因 

**※參考範例**









點選後確認並返回

◆如學生轉往他校申請，請聯絡分區承辦學校承辦人，須在綜合審查敘明在那一個

學校申請。

◆(表一)申請表，承辦人的欄位請核承辦人職章，如用電腦套版，要補承辦人職章，或是在學校初審合格處，要補承辦人審核章。

**※※另外比較重要的是，**無申請的學校亦須完成前次助學金發放情形回報，**在7/15系統鎖定前尚未發放完成並上傳回報，逾期學校名單，系統鎖定後，將逾期學校名單回報教育部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[表一]**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 | 編號 |  |
| (學校全銜) | 申請人姓名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
|  |  |  |
| 學制 | 1.□國小、2.□國中、3.□高中職、4.□五專前三年、5.□五專四五年級、6.□二專、7.□二技、8.□四技、9.□大學 |
| 年級 | 科系(組別) | 學業成績 | 具有其他身分 |
|  |  | **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，一律填60。** | □原住民(A)□新住民(B)□具有兩者身分(C) |
| 承辦人 | **(承辦人請蓋職銜章)** | 連絡電話 |  |
| 申明切結書 | 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 |
| **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**。**具領人簽名：****日期：**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(請勾選)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，學校留存，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PDF檔案，上傳至系統，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。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國中小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依實際成績登錄，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四、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檢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六、所有申請學生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**「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」**辦法辦理該生**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**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 |

發放證明書

為落實學產基金濟弱扶傾安定向學之設立宗旨，本校已領取

112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

計新臺幣： 元整，並於 年 月 日

悉數轉發申請學生計 人，退款 人，特予證明，檢附

出帳相關憑證資料，以茲為憑。

 此致

 教育部

學校代碼:

學校名稱:

承 辦 人: **(承辦人請蓋職銜章)**

聯絡電話:

※發放回報請各校擇一**掃瞄PDF檔上傳填報**：

A.本「發放證明書」+「電匯單」(需學生本人帳戶及銀行戳印) 。

B.本「發放證明書」+「學生印領清冊」(學生本人簽領)，校長、會計、出納、

 承辦人核章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備註:**

1. **如果未申請之學校，本證明書請填寫 11**2 **學年度 第** 2 **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計新臺幣: 0 元整，其餘空白不填。**
2. **有退款者請於02/15(上學期)或07/15(下學期)前，將款項退回各縣市承辦學校。**

 [表三]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印領清冊

學校名稱： 學校代碼：０７４**\_\_ \_\_ \_\_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科別 | 年級 | 助學金(元) | 簽章 |
| 01 | 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 |  |
| 05 |  |  |  |  |  |
| 06 |  |  |  |  |  |
| 07 |  |  |  |  |  |
| 08 |  |  |  |  |  |
| 0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  |  |
| 累計合計 |  |

承辦人： 出納： 會計： 校長：

注意：

1. 撥款時請依文辦理，教育部學產基金請學校轉發時須全額轉發，不可因其他欠款理由，苛扣抵清償後之餘款再轉發。
2. 印領清冊可用金融機構電匯學生帳戶之匯款支出憑證取代。需全額轉存或匯款，不可扣匯費。
3. 印領清冊學生本人簽領或電匯學生帳戶完成後，掃描上傳網站。※本表核章上傳後學校自行留存。

4.「發放證明書」+「學生印領清冊」掃描上傳網站，完成發放回報，新學期才申請。

本校本學期不申請助學金

**發放證明書**

 **本校無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**

 **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，計新臺幣：0元整。**

 **此致**

 **教育部**

 學校代碼：

 學校名稱：

 承 辦 人：**(承辦人請蓋職銜章)**

 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